



產業の転換——竹産業発展の背景と転換に対する目下の挑戦——復興区の義盛里を例として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The Development Context and Transformation Challenges of the Bamboo
Industry, A Case of YiSheng Village, FuHsing District
文・圖——Lucu' Losin 李俐汝（桃園市復興區桂竹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產業轉型—— 竹業發展的脈絡與轉型挑戰—— 以復興區義盛里為例

桃園市

政府農業局在民國112-113年桃園市推動地方竹材產業新興發展委託案中，針對復興區轄內位於前山的義盛里及後山的高義里內竹林資源進行調查，兩個里蘊含面積龐大的桂竹林地，生長分布皆集中且環繞在各部落居民的生活範圍。復興區在地經營竹業公司的林志仁先生曾回憶其爺爺告訴過他：「只要有桂竹生長的地方，就是泰雅族人曾經開墾過的地方。」這如今仍然是桃園市復興區絕大多數部落的地景寫照。凡進入部落認真觀察環境，產業道路兩旁一直延伸到山頂，都是漫山遍野的桂竹。泰雅族語發音為Ruma'（櫓嗎），單指竹類中的桂竹。桂竹是泰雅族傳統文化中具有代表性的植物，也是族人愛用的重要自然生活資材。

當年的主要經濟作物

百年以前，泰雅族人擅長利用桂竹來建造房屋，並製作成各式生活日用品，自給自足。根據卡普部落耆老所描述，在日治時代以前，復興區桂竹林地面積並不多，絕大多數的土地是從原始林地燒墾而來，當時還是以種植糧食作物為主，一直到民國四五十年代後，開始有平地人來收購桂竹。早期族人砍伐竹材後銷售，在當時還算是不錯的經濟收入，據傳銷售一甲地的竹材收入可以蓋一棟房子，於是許多族人就紛紛將農地轉種桂竹，於是造就了現在部落裡放眼望去皆為桂竹林的盛況。

記憶中的桂竹擺渡人

自從桂竹成為可銷售到市場的資材後，屬於林業範疇裡的竹業，就開始在部落裡發展起來。早期族人使用一把柴鐮刀來採伐竹材，所以在部落有一群拿著鐮刀砍伐竹子的人，笑稱自己是「竹鐮幫」；早期部落內產業道路非常有限，族人將桂竹伐倒後，需用人力徒手將一捆一捆的長竹，從竹林地拉至大漢溪中，利用溪水順流而下送往大溪；在北橫公路台七線及部落內產業道路陸續鋪設後，加



復興區義盛里內，久違砍伐更新之桂竹林內部，枯立倒竹情況在私有林地上為普遍樣態。

上載運車輛的引進，藝高人膽大的在大漢溪上，運送桂竹的擺渡人傳奇職業就此消失，沒有影像紀錄、只能口耳相傳。

竹業發展的危機

隨著工業化發展，復興區竹業在民國八十年代後期，因塑膠製品及各種替代材料流行，再加上東南亞及中國低價竹製品進口等因素，供應竹材的產業鏈突然間因市場需求大幅銳減而縮小，而後的二三十年間，即使貨幣的價值逐漸大不如前，收購復興區桂竹材料的價格依舊逐年調降。在部落伐採竹材的這份工作，也從收入穩定豐厚轉變成僅能維持家庭生計，因此大多數的族人，不再管理自家竹林地或從事收穫竹材的工作，紛紛轉行投入其他產業當中。桂竹材料的重要性不再，族人傳統生活中使用竹材的習慣，也被水泥建築和生活中其他材料製成的器具所取代；長輩們農忙閒暇之餘，在家

中處理竹籐材料製作器具或修繕造屋的景象，也漸漸成為記憶。

復興區的竹消筍

長：以復興區竹業發展經營為例，雖歷經民國八十年代以後竹材市場需求大幅減少，但族人種植桂竹林及伐採竹材來換取收入的林業工作，仍然在復興區存續著。桂竹屬於台灣原生種單桿散生的經濟竹種之一，每年依照節氣在三月底至五月初，從母株地下莖節點長出竹筍，並在出土的一個月內持續抽高，筍殼脫落後成為當年度新生竹之型態，新生竹成型後的高度及竹管徑從肉眼觀察之下變化並不大，須等至三至四年後才可成材收穫。砍伐竹材的原則是「存三去四不留七」，砍除竹林地上年份較高的成熟桂竹，把空間及養分預留給每年都會長出

早期族人砍伐竹材後銷售，在當時還算是不錯的經濟收入，據傳銷售一甲地的竹材收入可以蓋一棟房子，於是許多族人就紛紛將農地轉種桂竹，於是造就了現在部落裡放眼望去皆為桂竹林的盛況。





復興區為供應竹材市場最大量原產地之一，為林業署振興台灣竹產業之重點地區。

的新生竹，再將竹材銷售至南投竹山一帶加工廠，作為最大宗的農用竹及竹製品加工材料。然而復興區前山各部落，大多數緊臨產業道路兩旁的原住民保留地，即桂竹私有林地，在每年桂竹筍產季，都有外地中盤商收購、批發至農產品市場，或建置竹筍加工廠製作桶筍，便於在過季後食用及外銷出口；後來，每年筍季期間，族人採收自家竹林地的桂竹筍，賺取足以支應短期內家庭開銷的收入。在這種只求桂竹筍季節採收量、而非新生竹成材質量的情況下，會造成採筍過度、新生竹過於細小，不利竹林地的健康及永續循環。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在十二年前，我開始在復興區經營竹業。政府在民國105年下半年實施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之後，對台灣竹產業鏈最上游的桃園新竹泰雅族部落竹材供應，造成阻力及影響。林主因擔心自身請領補償金權益受損，不願意再讓伐竹工班砍伐自有林地上的竹材；伐竹工班也因多年

來為節省砍伐作業成本，一次性砍伐收穫竹材時多為皆伐作業，突然間要改為需要投入更多人力成本的疏伐作業（根據竹林現況，針對三至四年生以上成熟可利用竹材進行砍伐集材，留存新生竹並維持一定之竹林疏密度，以利於隔年度新生竹之生長及竹林健康），來避免林主喪失當年度請領補償金的條件。在投入報酬率及各種經營環境不理想的情況之下，短短幾年間，無論是伐竹工班或竹材運銷等就業人口大量流失，復興區僅存下來從事竹業的人力，幾乎寥寥可數；桂竹林地也因長年缺乏伐採更新，逐漸走向老化的林相，失去生產力。

擁有面積廣大且蘊含優質桂竹林資源的復興區，作為台灣竹產業鏈上游重點發展原住民鄉鎮，應先提出具體方案來解決桂竹林產業第一線實務作業上遭遇的問題，確保未來復興區桂竹能穩定供應市場，方可結合近年淨零碳排放政策及社會責任永續議題，創造復興區內更多竹產業相關就業機會，及竹林地永續循環經營的契機。





復興區在地泰雅族青年投入經營林業公司，在桂竹林疏伐後，集材臨時堆置於產業道路旁。

竹業發展的轉型挑戰

民國104年底，林志仁先生在竹產業面臨諸多轉變的背景之下，成立林業公司，致力復興區竹產業經營發展。

早期族人收穫竹材銷售給中盤商，以類似農民將農作物秤重計價的方式來交易，中盤商會請專門載運竹材的貨運業者，至伐竹地點將族人伐採收穫的竹材秤重後送至下游廠商。當時的伐竹工作，根據伐採竹林的現況，大約二至五人就可組成一個工班來作業收穫，伐竹工班採收竹材、貨運卡車運輸竹材及中盤商收購竹材後轉賣給下游廠商；現在的伐竹工作，卻將這三者分開來運作，伐竹工班要承擔竹材可能滯銷、市場價格下跌及就業福利沒有保障等風險。

林志仁及其兄長林志宏從青少年時期，在課餘期間就跟著家中長輩伐竹，如今回到復興區投入竹林經營成立林業公司，先把既有的收穫運銷分立模式，重新組成一體模

式，保障加入公司團隊之伐竹工作者的收入及相關工作福利，並依循相關法規及政策來經營管理，在經營過程中，透過自主學習或帶領工班參加相關培訓，考取相關證照，逐步導入林業相關技術及新式機具，改良為不同於以往的伐竹收穫作業流程，期盼復興區竹業經營的前景漸入佳境，吸引更多青年願意投入。

結語

行政院在民國110年10月核定「新興竹產業發展綱要」後至今，國家十年發展政策於年度要達短期振興之任務，但復興區林業經營的當前挑戰，在於目前產業道路的鋪設，無法滿足竹業運輸使用，再加上各種政策法規限制發展願景難以突破，竹產業技術人才斷層等困境。擁有面積廣大且蘊含優質桂竹林資源的復興區，作為台灣竹產業鏈上游重點發展原住民鄉鎮，應先提出具體方案來解決桂竹林產業第一線實務作業上遭遇的問題，確保未來復興區桂竹能穩定供應市場，方可結合近年淨零碳排政策及社會責任永續議題，創造復興區內更多竹產業相關就業機會，及竹林地永續循環經營的契機。◆



Lucu' Losin 李俐汝

桃園市復興區義盛里義興部落人。泰雅族。1987年生。台北市立第一女子中學畢業。現職桃園市桂竹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檣橋竹工作室負責人。目前致力於桃園市復興區桂竹產業發展營造及推廣相關工作。